〔读史札记〕

关于黄宗羲工商“皆本”思想

冯 尔 康

黄宗羲讲的工商“皆本”，被一些研究者认为是发展工商业的政治主张，是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在思想领域的反映，是黄的民主主义思想表现。黄宗羲工商“皆本”的内涵究竟是什么，它有何意义？正确地理解它，考察黄宗羲同代人、先辈和后辈的“本末观”是很必要的，也即把他的思想放到本末观发展史上来看，应该是可取的方法。何况研究黄宗羲的这种思想，不仅是为了明瞭某个人，还要把握他同时代人的有关观点，才较有意义。本文企图朝着这个方向作点努力，但很不够，只将所掌握的资料进行局部的说明，故曰“札记”。

崇本抑末是封建统治者传统的政治观念，也是传统的治国方针。清朝统治者继承这种思想和政策认为农业是本业，把抓农业及其从业者农民当作头等大事，作为政纲，这是它崇本抑末思想及政策的第一个内容。第二个内容是只承认和鼓励农业中粮食作物的生产。本来，经济作物的生产也属于农业，但它同粮食生产争土地、肥料、人力，就被统治者看作末业，加以抑制。第三，重视农业从业人口，以保证农业劳动力。清朝政府不愿意农民向其他行业转移，以为农去一人，工商则多一人，去一生产食粮者，而多一消耗粮食的人，就会造成食品恐慌，故而以崇本抑末牢固控制农业人口。

清代统治者实行崇本抑末政策有其时代的原因，这里暂不分析。总之，许多材料表明清代统治者具有强烈的崇农业贱工商的观念，并实行了相应的政策。

但是在清代，并非所有的人都崇奉工商即末业的观点，黄宗羲的工商“皆本”即是对官方崇本抑末论的异议。鉴于后人对他的思想理解不一致，不妨把他在《明夷待访录·财计》中的那篇议论照录过来，以便作出说明。他写道：

> 治天下者，既轻其赋敛矣，而民间之习俗未去，蛊惑不除，奢侈不革，则民仍不可使富也。何谓习俗，吉凶之礼既亡，则以其相沿者为礼；婚之筐篚也，装资也，宴会也，丧之含敛也，设祭也，佛事也，宴会也，刍灵也。富者以之相高，贫者以之相勉矣。何谓蛊惑，佛也，巫也。佛一也，而有佛之宫室，佛之衣食，佛之役使，凡佛之资生器用无不备，佛遂中分其民之作业矣。巫一耳，而资于楮钱香烛以为巫，资于烹宰以为巫，资于歌吹婆娑以为巫，凡斋醮、祈赛之用无不备，巫遂中分其民之资产矣，何谓奢侈，其甚者倡优矣，酒肆也，机坊也。倡优之费一夕而中人之产，酒肆之费一顿而终年之食，机坊之费一衣而十夫之煖。故治之以本，使小民吉凶一循于礼，投巫驱佛。吾所谓学校之教，明而后可也。治之以末，倡优有禁，酒有禁，除布帛外皆有禁。今夫通都之市肆，十室而九有为佛而货者，有为巫而货者，有为倡优而货者，有为奇技淫巧而货者，皆不切于民用，一概痛绝之，亦庶乎救弊之一端也，此古圣王崇本抑末之道，世儒不察，以工商为末，妄议抑之，夫工固圣王之所欲来，商又使其愿出于途者 盖皆本也。

他对“本”、“末”以及“圣王”的“崇本抑末”有自己的理解。他不像统治者把工商业一律贬斥为“末”，而是把它加以分析，有末、有本。他认为的末是为礼佛、事巫、厚葬、盛婚的耗费，是为了富贵人家豪宴、华服、演剧的挥霍服务的，即工为奢侈糜费而生产，而搞

奇技淫巧，商为此而作贩运。为极度享乐提供方便，都是为富贵人的淫乐服务的，是不正当的事业，毫无利于日用民生，所以才是应予排斥的末。它不能代表工商，而真正的工圣世之道所必有的，商是通有无的。换句话说工商是社会经济的正当部门，必不可缺，所以它们都是本业。总之，黄宗羲认为工商与农业一样是本业，应予保护和提倡，只是不切于民用的为靡费而进行的工商才是应当抑制的。

工商“皆本”的思想，并不专属于黄宗羲，是古已有之的，而且也非一人一时偶发的，是不时出现的。班固《汉书·食货志》开篇写道：

《洪范》八致，一曰食，二曰货，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，货谓布帛可衣，及金刀龟贝，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。二者，生民之本，士农工商，四民有业。①

这里说的“食”，指的农业；“货”即谓布帛和货币，实即指手工业和商业。食和货两者为“生民之本”，也即《汉书》作者认为农业和工商业都是本业，所以工商和士农才并列成为四民组成部分。

比班固略晚的王符，在其《潜夫论》中说：“凡为治之大体，莫善于抑末而务本，莫不善于离本而饰末。”他思想中的本和末是什么呢？且看他继续写道：

夫富民者以农桑为本，以游业为末。百工者以致用为本，以巧饰为末。商贾者以通货为本，以鬻奇为末。三者守本离末则民富，离本守末则民贫。②

他认为农工商三者中皆有本有末，农夫参加农业生产即为务本，游手不治生业，就是务末。工匠制造坚固耐使的用品，便是务本，卖弄技巧搞奢侈，即是务末。商人贩鬻实用之物是为务本，以出卖奢华之物就是作末。把一个个行业都分为本、末两方面，主张崇本去末，所以在王符看来，工商与农一样也是本业，只不过不善于经营才走到末业那里去，才是需要抑制的。而这种情形，在农业那里也存在，并非工商业所独有。

汉魏之际的徐幹，讲到“四民”时说：

执契修版图，奉圣王之法，治礼义之中，谓之士；竭力以尽地利，谓之农夫；审曲直形势，饬五材以利民器，谓之百工；通四方之珍异以资之，谓之商旅。各世其事，毋迁其业，少而习之，其心安之，则若性然，而功不休也③。

与班固一样，认为士农工商各有其业，各有其社会功能。人们可以从这里获知，徐幹不会认为工商本身是末业。

北宋李觏在回答什么叫逐末，什么是冗食的问题时说：

所谓末者，工商也；所谓冗者，不在四民之列者。古者工不造雕琢，商不通奢靡。……工之所作，贾之所鬻，商之所资，皆用物也，用物有限，则工商亦有数。今也民间淫侈无度，以奇相曜，以新相夸，工以用物为鄙而竞作机巧，商以用物为凡而競通珍异，或旬月之功而朝夕弊焉，或万里之来而坠地毁焉，物亡益而利亡算，故民优为之，工商所以日多也④。

李觏以切于民用的生产和交易为正业，为淫侈的生产和交易是末业，趋于此的叫“逐末”。在他的观念中，工商也是分为正业与末业两类的。他说的冗食之人，是释老、巫医、卜相、倡优。禁止他们泛滥，使之归农，则可限制工商业中末业的发展。

南宋的陈亮强调农商相辅相成的关系：

古者，官民一家，农商一事也。上下相恤，有无相通，民病则求之官，国病则资诸民。商籍农而立，农赖商而行，求以相补，而非求以相病，则良法美意，何尝

一日不行于天下哉？⑤

农商既为一事，谁也离不开谁：农是本业，商也应为本业。看来陈亮是这样认识的，只是没有明确地说出来罢了。

与陈亮同时的叶适，反对崇本抑末。他说：

夫四民交致其用，而后治化兴，抑末厚本，非正论也⑥。

他对统治者把工商与作末业来压抑表示不满，而且深知"四民交致其用"，是把工农视为本业了。

看到上述诸人关于农工商本末的言论，把黄宗羲的与他们的作一对照，不难看出其间有许多相同的成分，这就是：

其一，都认为工商二业与农业一样是本业，不过有个附加条件，即手工业要进行民生必须的日用器物的生产，商业只进行此种生产的交换。工商既为本业，不应当受压抑。

其二、都认为工商业有可能成为末业，那就是工匠搞奇技淫巧，制造僧道、巫医、倡优、贪吏、恶少使用的奢侈物品，而商人为之广为推销。此种工商既为末业，则应在禁止之列。

其三，都认为工商为本业的理由，是它们与农业相辅相成的关系。农夫要工匠的器具，并赖商人去沟通，要发展农业就不能不要工商业。再说国家以四民为本，农工商业构成它的基础，各有其用，是国家长治的条件。

把正常的工商视作本业，至少是从班固、王符起，中经陈亮、叶适，到黄宗羲。这一事实表明，它已构成为一种传统的观念，但它不是官方的观点。黄宗羲作为王符等后辈，从先辈那里吸取思想养料，形成上述共同的本末观，不过黄宗羲不只是继承，他对先辈思想进行了提炼，因而有了提高。《汉书》谓"货"是民生根本之一，还没有直接讲工商皆本。王符区分工商中的本与末，目的在于反对其中的末，而对它们本质上是本业强调不够。黄宗羲大量的篇幅也是讲反对工商中的末，然而他直接了当地讲工商"皆本"，观念明确，叙述简炼，是先辈工商皆本思想的升华和准确表述，在这个意义上说也是对先辈思想的发展。

另一方面，不区分工商业内部的情况，把它们一概视为末业，这也是一种传统的观点，并且是官方的观念。封建统治者以之控制人们的思想，并据以制定重农抑工商的政策。黄宗羲痛斥"世儒不察，以工商为末，妄议抑之"的偏见，反对这种统治思想，是为正常的工商业的发展而呼吁。所以他的工商皆本思想是对当时工商皆末的官方哲学的挑战，是对这种腐朽的传统思想的冲击，表现了思想家理论上的勇气。

黄宗羲工商皆本思想的意义上述两端之外，是否像一些研究者所说的代表了资本主义萌芽的要求呢？黄宗羲反对奢侈，说"机坊之费一衣而十夫之煖"，把机坊生产视为工商中的末业，予以谴责，其实正是机坊生产的生产关系中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的社会新因素，不过他没有看出来。事实上，他对资本主义萌芽还不理解，他的工商皆本除了赞成正当的工商业之外，并没有新的社会内容，不代表新的生产关系，不是新的未来的阶级的。

黄宗羲是有重大成就的思想家，以哲人的智慧概括了与他有类似观点的人的思想。在清代，工商皆本的思想也还在民间一部分人中存在着。道光十三年(1833年)，江阴袁氏家族所定《族范》，关于族人的职业发表了这样的观点：

士农工商所业不同，生理则一，为父兄者与量子弟之质地而教授之，则生理易就。必要人人尽有职业。若无职业，不但叫他后来难以谋生，必至逐日闲游，渐与小人为类，难免不入于下流，强有家业亦可计日而尽矣，故居家以治生为最急⑦。

该《族范》制定人认为士农工商职业不同，有高下之分，但它们都是职业，都是谋生之道。它没有讲工商皆本，既然认为四民“生理则一”，是在实际上把工商当作本业了。作于嘉庆二十年（1815年）的武进胡氏《家范》，讲正常的四民之业，“工不作淫巧，而其业有常”“商不作奸欺，而取利以后”。⑧和黄宗羲相同，反对的是工商中的淫巧诡诈，对于它们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毫无鄙弃之意。这个《家范》中还讲，四民中士固然好，但“成者少，败者多”，“不若以丰为本”，从事农工商业。这是着眼于工商和农业一样解决人们的生活问题，主张不应摒弃它们。

清代还有人讲出“农商国富”的观点。《荥阳郑氏大统宗谱》卷三《子卿府君暨孙太夫人行述》写了无锡郑庭槐的传记，郑生于乾隆二十年(1756年)，卒于道光十六年（1836），是商人兼地主—“善经商，开发钱桥四塊贸易”，“尤致力于农，良田五顷，亲督耕种”。可注意的是他曾说：“内以正心齐家,外以农商富国。”前一句是儒家修身齐家的传统观念，后一句把商和农并列，认为是可以富国的一业，则是前所未有的观点。商被抑末论者视为病国病民的怪物，是同国弱民贫相联系的。郑庭槐则别创新说，鼓吹商业可以富国，已超出工商皆本的观念。遗憾的是他不是学问家，不能总结他的认识，加以阐述，因而尚未构成重要的思想观点。但是作为一种朴素的认识，还是新鲜的，应当肯定的。

郑庭槐以及江阴袁氏族范、武进胡氏家范的作者们都是草野小民，侧身农商之间，他们认为工商是正当的职业，是本业，理直气壮。从而说明黄宗羲的工商皆本思想对他们的深刻影响。

班固、王符、徐幹、陈亮、叶适、黄宗羲一干人都是学士，有人虽有一官半职，但是小官、参议，有的则没有进过庙堂之门，他们都不是当权派，对封建政府决策不起作用，他们是以在野之身观察国计民生，提出工商皆本和主张。他们比较清醒地面对社会实际，与社会下层有较多的联系，能够反映他们的一些意愿。

黄宗羲等人都反对奢侈，即都反对高消费。高消费在一定条件下，一定程度上可以刺激手工业生产和商业贸易的发展，他们认识不到这一点，而把高消费看成是绝对的坏事。由此可知，他们工商有本有末的观点，是有矛盾的，并非彻底主张工商皆本。这种思想有为工商发展呼吁的一面，然而并非呐喊，这当然大大影响了它的社会作用。

---

① “《汉书》中华书局标点本第四册1117—8页。

②《潜夫论》卷1《务本》

③《中论》卷下《谴交》

④《直讲先生文集》卷16《富冈第》第四

⑤《龙川文集》卷8《四弊》

⑥《习学记言》卷19《史记·平准书》。

⑦《澄江袁氏家谱》卷3。

⑧《毗陵修善里胡氏家谱》卷2。